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8-05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宙邦	股票代码	300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九三	陈一帆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壆同富裕工业区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壆同富裕工业区	
电话	0755-89924512	0755-89924512	
电子信箱	stock@capchem.com	securities@capche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6,315,684.12	788,419,974.59	2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689,173.94	126,953,759.22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449,171.66	118,133,744.25	-1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084,570.14	50,548,328.83	22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4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4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5.73%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37,768,394.24	3,699,110,657.18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4,260,825.70	2,418,748,542.76	5.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3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覃九三	境内自然人	15.05%	57,099,936	42,824,952	质押	10,730,000
周达文	境内自然人	8.58%	32,558,976	24,419,232		
钟美红	境内自然人	6.87%	26,083,104	19,562,328		
郑仲天	境内自然人	6.45%	24,491,168	18,368,376		
张桂文	境内自然人	3.59%	13,614,224	10,210,668	质押	2,510,000
邓永红	境内自然人	2.37%	9,004,76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3%	8,069,2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7,018,650	0		
赵志明	境外自然人	1.60%	6,058,960	6,058,960	质押	59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32%	5,000,06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覃九三和邓永红系夫妻关系，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2018年度“明晰市场策略、完善战略布局、压强重点项目、优化组织体系、提升增长质量”的工作主题，深入贯彻落实“聚焦、效率、效益”核心思想，紧握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产品，着力优化流程、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86,315,684.12元，同比增长25.10%；实现营业利润141,948,588.09元，同比下降6.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689,173.94元，同比下降4.93%。

报告期内，电容器化学品业务受市场回暖需求增加的影响，加之国家安全环保监管日趋严格的背景下，实现营业收入为259,784,078.88元，同比增长21.34%。锂离子电池化学品业务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销量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481,510,534.59元，同比增长19.75%。有机氟化学品业务因国际其它新客户的顺利开发，同时国内销售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80,843,072.75元，同比增长43.93%。半导体化学品业务通过前期积累，逐步得到了核心客户的高度认可；另一方面国内半导体/面板行业发展迅猛，实现营业收入44,780,930.86元，同比增长53.26%。与此同时，国内环保监管加强，原材料供应趋紧，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公司锂离子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的成本增长高于收入增长比例，最终导致其毛利下降。

（二）重点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1、投资建设项目进展

公司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做好锂电、半导体、氟化学品三大战略领域的规划和基地布局，把握高端精细化学品市场的需求先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源。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在湖北荆门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年产5万吨半导体化学品项目的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该项目现处于项目用地获取及前置报批阶段。公司关于在波兰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材料的项目已经商务部、发改委备案，并取得波兰特区入园许可证书，项目公司设立完成，现处于土地购买阶段。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惠州宙邦三期的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现处于项目报建阶段。公司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现处于土建阶段。公司惠州二期项目施工已完成，部分产线开始进行试生产或整改完善，其它部分产线处于设备微调联动试车阶段。

2、优化客户结构，提升服务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行业高端客户，聚焦战略客户，重点提升了优质客户市场份额，基本实现了动力电池国内外高端客户的广覆盖，在市场开发与拓展方面取得较好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客户开发绩效管理，提高内部效率和服务质量，利用公司产能布局优势与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机制，以及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技术、锂电添加剂与新型锂盐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为客户开发与市场拓展提供前沿的技术支持与全面优质的服务保障。

3、加大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

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公司坚持研发创新，不断加大新型材料的研发投入，巩固和提升现有技术优势；同时，公司通过自主开发、产学研合作、收购兼并等方式开展产品与技术创新，重点培养公司未来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在高镍电池体系适用电解液的开发方面取得了较好进展，开发的新配方在客户处反馈较好；在动力电池电解液、钴酸锂高压电解液，高电压成膜添加剂、新型负极添加剂等项目开发上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同时，公司在铝电电容器化学品方面，新型消氢剂、高压溶质等项目开发上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与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13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9项；获得已受理的发明专利35项（其中8项在国外申请，7项PCT国际申请）。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获得已受理的专利共有406项，其中，发明专利有377项（其中64项在国外申请，59项PCT国际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9项；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125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9项，申请国内外注册商标74个。

4、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内部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集团信息化平台和信息管理体系。以OA和SAP系统为核心的信息化平台不断优化完善，基本实现了集团网络的互联互通和统一运维服务模式；结合CRM、PMS等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优化了各业务流程的无缝衔接，集团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同时E-HR系统顺利推进，优化全集团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及管理权限，初步建立和完善了集团矩阵式管理模式。同时公司建立了多通道的职业发展体系和评估制度，完成深圳总部宽带薪酬体系设计与实施；初步建立了人才梯队评价基本纲要与维度标准；构建了以平衡计分卡（BSC）为核心的组织绩效管理和以KPI为核心的个人绩效管理制度，基本形成了公司战略绩效管理路线图；为公司持续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集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决定拟对公司合并范围内法人主体之

间应收项目和应收履约保证金的坏帐准备计提进行变更，拟定变更日期为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 a、目前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应收项目发生坏帐的风险较低；且单体报表计提，合并层面需要抵销，增加核算的复杂性。
- b、公司应收履约保证金是基于合同执行发生的特定性质的应收项，在合同正常履约情形下一般不存在较大信用风险。
- c、拟对公司合并范围内法人主体之间应收项目和应收履约保证金的坏帐准备计提进行变更，拟定变更日期为自2018年1月1日起。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按帐龄分析组合法计提坏帐准备,具体见附件表格部分.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在单体公司持续经营期间且未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下不计提坏帐准备。当负债主体出现中止经营或资不抵债时，债权方应

该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公司应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不计提坏帐准备，当合同执行出现异常时，应根据应收保证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